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声明：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 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进一步提公司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强化重大项目管理、推动风险管理水平和重大风险防范能力的提高，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二、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职能部门构成的内控体系，根据实际情况、业务特点和相关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置内部机构及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权限，将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具体包括：

1、公司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职权；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建立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审计等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处服务于董事会。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和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

4、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公司的经营运转；

5、职能部门具体实施管理日常事务。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及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与公司经营有关的相关制度。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建立长效防范机制，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制定并实施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明确对发生资金占用情况的，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的问责及罢免程序等，防止新的资金占用情况发生。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及公司相关业务的各个环节进行定期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跟踪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五、公司2011年度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工作及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公司字【2011】31号文“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后，于2011年4月成立公司内部控制专门工作小组，部署公司内控工作，制定内控建设工作计划，具体工作如下：

1、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控制专门工作小组成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活动，加强学习内部控制建设理论知识，并在公司内部扩大宣传，不断提高公司班子和员工的内控思想意识。

2、公司内部控制专门工作小组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有关法律规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确定内部控制实施范围，对查找公司内控缺陷和制定、实施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及披露整改结果等方面作出详尽的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于2011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3、根据内控工作计划，公司已完成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经公司内控项目领导小组审核通过，但因公司于2011年10月进入重整程序，内控项目工作小组主要成员及具体工作人员相继离职，导致原计划的“按缺陷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并测试”的工作暂时未能进行，需待重整工作结束后继续进行。

六、重点控制活动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唯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公司实际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二）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宗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和抵押的审批权限，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对外担保及抵押事项上的职责。本公司对

外担保均为历史遗留问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新披露二笔以前年度发生的担保，分别是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和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经核查，公司对上述二笔担保未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也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引以为戒，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自从1995年配股后，至今没有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再融资。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中专门为募集资金使用制定了内控制度。

（五）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均对重大投资的权限和审批程序作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行为。

（六）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与推广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制度的情形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非规范情况，

（七）对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以《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为依据，规范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定，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和权限。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直接受财务总监领导，不受公司其他部门或关联方影响和控制，独立履行对公司的会计核算职能。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缺陷问题。

七、公司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已停产多年，唯一的子公司也处于停止经营状态，公司日常经营只设有五个职能部门，分别是：人事行政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董事会秘书处、债务处理小组、法律事务部。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现有各个职能部门的

各个方面,内部控制重点活动中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产生影响的缺陷、问题和异常事项,但公司内控制度实施的有效性有待加强。

八、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有效执行,但尚待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未有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发生,未有因重点控制活动中的内控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公开谴责。目前,公司处于重整期间,公司将在完成债务重组的基础上,进行资产重组,公司将注重与未来重组方的内控工作衔接问题。

公司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本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